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住建规〔2025〕4号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着力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赣建字〔2024〕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工程质量检测的重要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贯穿整个工程建设全过程，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是防止不合格建材产品用于工程建设的有效屏障，是工程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对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起到重要作用。各有关参建单位及检测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检测的重要性，强化质量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自身职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质量检测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虚假检测，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

（一）依法签订检测合同。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与之签订检测委托合同。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严禁以“不合理低价”选定检测单位；不得与检测机构签订阴阳合同；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多家检测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检测机构。

（二）明确检测费用列支。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预算时应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加强检测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应组织并监督相关单位制定并落实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案；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取样、制样、标识、封志、养护、送检，确保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督促检测机构按标准实施现场检测。不

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在见证取样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三、从严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

（一）**依法承揽检测业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检测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不得以恶意低价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低于成本价承揽业务，严禁承揽业务后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检测工作服务质量。

（二）**规范开展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人员应经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检测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应完整留存；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连续编号；检测报告内容应完整、准确，并按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以“中间报告”“快报”等非正式检测报告提供给委托方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检测结果不合格上报。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将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不合格”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四、全面实施检测信息化管理。

（一）建立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各检测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构建本机构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应涵盖所有检测项目和检测业务流程，要实现对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设备等资质相关基本信息的动态管理，实现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合同）、检测方案、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主要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二）建立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痕机制。各检测机构应当对照《南昌市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痕工作指南》（见附件1），建立检测过程影像信息记录和留存管理制度，配置视频监控和影像拍摄设备，凡是为工程质量验收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活动，检测机构均应留存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并纳入本机构信息化系统管理。影像记录应保证内容真实、画面清晰、过程连续，可完整溯源。

（三）运用南昌市“智慧工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各项目有关单位及全市检测机构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

信息采集及应用指南（见附件2）的要求，及时上传相关检测数据信息。

1、实现与检测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与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和信息互通，实时上传检测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资质范围等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及时录入在本市范围内新签订或正在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机构应在重要现场检测工作开展3个工作日前将相关检测方案和时间安排上传至监管平台。

2、实现全市检测报告统一流水号。对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在检测报告形成后、出具前，将检测数据、结论等主要检测报告信息传输至监管平台，获取全市统一流水号和防伪识别二维码。无全市统一流水号和防伪识别二维码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3、实现重要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信息动态跟踪。各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应运用平台实施对钢筋、混凝土、保温隔热材料等重要材料试件的跟踪管理，在试件制作、封志时应植入（混凝土试件）或粘贴（其它试件）清晰、不易脱落的唯一性二维码标识，实时录入试件见证取样、养护、送检和检测相关信息，并保证录入信息与现场实际相一致；检测机构收样时应扫描二维码对样品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后方可进行检测。

五、切实加强检测监督管理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及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检测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差别化监管。一是重点加大对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承揽检测业务、未按要求与全市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信息互通、长期无不合格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巡查；二是重点加大对未按要求运用监管平台实施录入混凝土试件信息的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混凝土试件见证取样行为的监督巡查；三是重点加大对基桩、结构实体、钢结构超声波、节能外墙保温层取芯等涉及结构主体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现场检测行为的监督巡查；四是重点加大对未按要求落实影像留痕或落实不到位检测机构检测质量行为的监督巡查；五是加大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测。

（二）加大对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监管平台应用及日常监督巡查中发现的质量检测行为问题，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检查发现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质量检测行为，要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五年，国家、省、市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南昌市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痕工作指南

附件 2: 南昌市“智慧工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指南



附件 1

南昌市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痕工作指南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存管理，确保检测活动的有效性和检测结果的可追溯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赣建字〔2024〕7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洪住建规〔2024〕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规定

（一）检测过程影像记录（以下简称“影像记录”）是指检测机构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重要检测场景和关键试验过程实施动态记录，形成的视频、图像文件记录。影像记录分为监控视频和关键影像两大类。

（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影像记录留存管理制度，配置视频监控和影像拍摄设备（宜具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 CMOS 传感器，支持 200 万（1920x1080）30fps）画面输出）。

（三）视频录制、照片拍摄时应采用水印方式记录监控时间、地点等关键标识信息。视频影像记录应保证检测过程影像清晰、画面连续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后期恶意处理。

二、影像记录摄制要求

（一）监控视频

采取远近角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试样接收室（收样大厅）、试样存放及养护室、试验室、已检试样留置室、现场检测试验区域（含试样制取）等主要检测活动空间内检测环境条件、检测人员操作管理行为、仪器设备运行、试样（或试样）流转及状态等动态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

1.远视角视频：室内应以自然间为单位设置不少于1个监控机位24小时不间断录制，监控范围应覆盖该自然间内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室外检测时，可利用三脚架等工具在适合的位置架设监控设备，完整录制检测全过程，监控范围应覆盖检测实施区域及主要（关键）检测仪器设备。

2.近视角视频：应在试样接收和检测（试验）实施时，配合远视角视频同步、连续录制，能清楚记录试样及标识、（举牌）验样过程、试验操作（数据变化）或试样性状变化过程等。

3.其它要求详见附表1。

（二）关键影像

采取短视频为主照片为辅的记录方式，对重要检测项目关键检测环节或点位（包括：达到分级载荷或试验终止条件、临界状态或极限值、试样变形或破坏等）试验状态实施动态影像记录，作为检测原始记录的对照辅证。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1.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应录制试件破坏全过程影像。

2.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应录制试块破型过程影像。

3.基桩承载力(含水平承载力、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

(1)堆载法静载试验

短视频:每级加载时录制不少于1分钟短视频(加载前不少于30秒至加载完成后不少于30秒),并标识记录相应桩号及加载级数;卸载完成前1分钟至卸载完成的短视频。

照片:堆载(配重块吊装完毕)四面的照片,并标识记录受检桩号信息。

(2)自平衡法静载试验

短视频:荷载箱安装时,应录制不少于1分钟荷载箱入孔短视频(自钢筋笼吊装将入孔起至荷载箱完全入孔止);分级加载及卸载短视频同堆载法静载试验短视频要求。

照片:荷载箱照片(荷载箱铭牌信息清晰可见),并标识记录受检桩号信息。

4.桩身完整性检测(钻芯法):每根桩取芯完成后应及时拍摄(拼接)完整的芯样及尺寸测量照片,并标识记录对应桩号信息。

5.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检测(钻芯法):应拍摄完整芯样及尺寸测量照片,并标识记录工程项目及单体工程名称(楼栋号)、部位(楼层、轴线等)信息,芯样应放置在取芯孔旁拍照。

6.市政道路路面构造及厚度检测(取芯法):应拍摄完整芯样及尺寸测量照片,并标识记录工程项目名称及路段、部位信息。

7.其它:检测机构可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和检测项目的重要程度自行确定。

关键点位影像可单独利用摄影摄像设备记录,也可以从近视

角视频中截取留存。

三、影像记录留存要求

（一）监控视频留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少于 6 个月，其中：远视角视频应按试验场所分类保存，近视角视频按检测项目（或检测设备）分类保存。

（二）关键影像应与对应检测项目原始数据同步保存，留存时间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第 6.0.5 条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检测机构应加强对视频监控设备及影像记录资料的管理，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控视频真实、完整、可追溯；检测报告审核人或批准人在审核或批准报告时应对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关键影像资料一并进行审核。此外，试样接收室、重要试验室（至少应包括钢筋及混凝土力学性能检测）远视角视频信号需实时对接到监管平台，可远程在线查看。

附表 1

各检测活动范围（空间）监控视频要求

序号	检测活动（范围）	远角视频要求	近角视频要求	其他
1	试样接收场所	不少于 1 个监控机位，应能覆盖全域空间，能清晰拍摄接收、送样人员活动，试样接收情况；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1 台监控机位或可移动拍摄机位，应置于能清晰拍摄接收试样状态的位置，能清楚显示试样数量、状态；至少在接收试样时不间断监控。	
2	试样存放场所	不少于 1 个监控机位，应能覆盖全域空间，能清晰拍摄试样流转情况、检测人员和试样分发人员活动情况；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	
3	标养室	1 个监控机位，置于正对养护室门口的走廊区域，能清晰拍摄检测人员、试样进出标养室情况；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	

序号	检测活动（范围）	远角视频要求	近角视频要求	其他
4	各检测试验场所 （空间）	以自然间为单位，设置不少于 1 个机位，应能覆盖检测场所所有设备，能清晰拍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活动；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每台检测设备配置 1 台近角监控机位或可采取移动式拍摄机位，清晰拍摄出试样状态变化、检测人员检测行为；应在检测活动开展时不间断监控。	
5	已检试样留置室	不少于 1 个机位，应能覆盖全域，能清晰拍摄已检试样分区情况、已检试样进入和处置情况、检测人员活动情况；应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	
6	现场检测	不少于 1 个机位，可利用三脚架置于合理位置，能覆盖检测活动范围，能清晰拍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活动；应在现场检测开展时全过程不间断拍摄。	/	

附件 2

南昌市“智慧工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 服务平台应用指南

一、用户注册

（一）企业注册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应在南昌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后获取企业账号。

（二）人员注册

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在南昌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完成企业注册后，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混凝土试件试验人员（取样、养护人员）、见证人员、样品收取人员、检测人员还应通过移动客户端 APP，登记个人信息并经实名认证后注册个人账号。

二、检测机构信息上传

在本市注册或承揽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在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完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检测合同信息、检测方案信息等，并通过接口传输实时传输至全市监管平台；新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应于资质取得后 5 天内将上述信息通过接口传输实时传输至全市监管平台。信息采集传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1. 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办公场地、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办公场所地址及定位信息、企业负责人、联系人、企业联系方式等。

2. 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手机号码、入职日期、社保号、培训经历、工作年限、职务、职称、资格证编号、资格证有效期等。

3. 检测设备基本信息，包括设备编号、出厂编号、设备类型、规格型号、量程/规则、准确度、生产厂家、出厂编号、鉴定/校准周期、鉴定/校准有效期、设备状态等。

（二）检测合同信息

本市范围内承接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检测合同信息。包括委托方、检测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有效日期、单位合同编号、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监督登记号、监督单位、检测项目等内容，以及合同文本扫描件、附件。

（三）检测方案信息

基桩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等重要现场检测方案信息（应在实施前提前 3 天上传）。包括所属检测合同、工程名称、参建单位信息、检测人员信息、预计检测日期、检测方案扫描件及附件等。

三、检测报告全市统一流水编号

（一）检测机构在本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生成检测报告并经相关负责人三级审批后，将相关检测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以获取全市检测报告统一流水号及唯一防伪二维码。上传信息包括工程名称、报告编号、委托单位、委托编号、施工单位、送检人、

工程部位、检测依据、检测类别、检测环境、送检日期、检测日期、报告日期、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等。

(二) 已上传的检测报告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修改, 确需进行修改的, 需要检测机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获准后按相关程序进行检测报告信息修改。检测机构在打印出具检测报告时, 应将报告出具日期信息传输至监管平台。

(三) 本市范围内作为质量验收依据的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检测报告均应在检测报告右上角标识有全市检测报告统一流水号及唯一防伪二维码。

四、混凝土见证取样追踪系统

本市混凝土结构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应运用监管平台手机客户端 APP 对混凝土标养试件(抗压试件、抗渗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拆模试件、 $600^{\circ}\text{C}\cdot\text{d}$ 试件)进行跟踪管理, 每批次进场且用于工程实体的混凝土, 都应如实录入混凝土批次相关信息, 如实记录取样、养护、送检、检测各环节照片验证信息, 及符合省住建厅文件要求的举牌验证照片。有关使用要求如下:

(一) 混凝土进场环节

各批次混凝土进场时, 施工单位试验人员应在手机 APP 客户端勾选工程名称填写混凝土基本信息, 包括浇筑部位、浇筑方量、强度等级、养护条件、生产厂家、制作日期等; 在各批次混凝土坍落度检测完成后, 施工单位试验人员、监理单位见证员应使用手机客户端 APP 拍摄坍落度检测举牌验证照片(1张), 拍摄时应打开手机定位功能, 并在 APP 上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试验人员和监理单位见证员确认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二）混凝土取样环节

1. 施工单位试验人员应在混凝土试件制作完成后、试件初凝前将不易脱落的唯一标识二维码芯片植入试件正面，植入时需将芯片脚弯折 90 度插入混凝土试件，芯片表面不没入混凝土，保证芯片表面清晰。

2. 试件制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试验人员、监理单位见证员应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拍摄混凝土试件照片（1 张）及举牌验证图片（1 张）并签字确认。拍摄时应打开手机定位功能，以组为单位并清晰显示试件上的二维码标识，施工、监理单位确认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0 分钟。

（三）混凝土养护环节

1. 标准养护试件在转移进入标养室（标养箱）时，施工单位试验人员、监理单位见证员应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拍摄混凝土试件照片（1 张）并签字确认。

2. 混凝土试件养护到期后，施工单位试验人员、监理单位见证员应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拍摄混凝土试件照片（1 张）及举牌验证图片（1 张）并签字确认。

3. 拍摄时应打开手机定位功能，以块为单位并清晰显示试件上的二维码标识，施工、监理单位确认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0 分钟。

（四）混凝土送检及检测环节

1. 见证人应通过平台打印委托单及见证记录单，送往检测机构，并根据单据要求进行签字。

2. 混凝土试件送至检测机构时，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扫描试件二维码，加载样品信息，并在确认试件外

观及封样信息完好的情况下，并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识别送样人人脸信息后，确认收样。

五、钢筋及保温隔热材料见证取样追踪系统

（一）样品信息登记录入

1. 按照钢筋类（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及保温隔热材料送检要求，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在手机 APP 客户端样品登记功能中选择钢筋和保温隔热材料的检验标准，录入样品基础信息，包括检测项目、生产厂家、样品规格型号、样品牌号、样品代表批量、样品批号/炉号、送样数量、使用部位，完成样品登记，选择需送检的检测机构、见证人等信息完成样品信息录入。

（二）现场取样和见证

1. 施工单位取样人在样品信息录入完成后，应在监理见证人员的见证下按照规范取样要求和取样数量进行取样，并使用扎带式或粘贴式唯一标识码对样品进行封样；

2. 封样完成后，施工单位取样人应在工地现场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通过现场取样功能，选择已登记完成的样品，通过活体人脸识别后，扫描或录入唯一性标识进行绑定，然后拍摄样品（1 张）和取样人员（1 张），提交完成取样；

3.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见证人，在施工单位取样人完成取样后，应在工地现场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通过现场见证功能，扫码或选择已完成取样的样品，通过活体人脸识别后，拍摄样品（1 张）和见证人员（1 张），提交完成见证；

4. 拍摄时应打开手机定位功能，提交将记录见证取样位置和时间；

5. 要求见证和取样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0 分钟

6. 取样和见证操作时将比对取样人和见证人手机位置和工程坐标差距，要求见证取样位置和工程位置不超出 100 米。

（三）样品送检

1. 见证人应通过平台打印样品信息录入单及见证记录单，送往检测机构，并根据单据要求进行签字。

2. 钢筋及保温隔热材料送至检测机构时，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使用手机 APP 客户端扫描样品唯一标识，加载样品信息，并在确认试件外观及封样信息完好的情况下，并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识别送样人人脸信息后，确认收样。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南昌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网址为 <http://admin.nczhpt.cn:8000/#/bigHomePage>。

（二）本应用指南仅对参建各单位及检测机构运用监管平台事项做出了相关要求，有关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网址（<http://220.248.213.11:38000/>）文件下载栏，包含南昌市“智慧工地”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操作手册、相关数据接口文件及说明。

（三）各参建单位及检测机构如遇技术问题及使用问题，可详询南昌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技术人员邓屹旻，联系方式：15070978530。